

**2020 年度福建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和各类突发公

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是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孵化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

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四）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以及 28 个下属单位（含福建医科大学和中医药大学下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0 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190	167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61	130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421	371
福建省医学会	财政核拨	5	4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5	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财政核拨	133	114
福建省立医院	财政核补	3388	247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00	100
	财政核补	1246	1107
福建省肿瘤医院	财政核补	1498	1389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财政核补	395	33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财政核补	2313	228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662	234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825	159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财政核补	287	207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1476	131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777	670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76	67
福建省老年医院	财政核补	379	336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2	8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70	58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财政核补	400	33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400	248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22	17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财政核拨	10	8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财政核拨	31	2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财政核补	601	525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5	4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财政核补	200	63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财政核补	100	0

注：人员编制数和在职人数为 2019 年预算基期月的人数。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卫生健康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要求，着力抓改革促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顺利完成机构改革，着力深化医改，大力推进健康福建建设，

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增进全省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做出了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总结推广我省和三明医改经验。《福建省全面推广“三明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8个配套文件，经国务院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审核和省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正式印发全省各地实施。二是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薪酬制度改革，遴选44家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开展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和医院精细化管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一。三是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全面跟进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行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价格信息全省共享，同时“腾笼换鸟”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四是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在城市，推动以三级医院为龙头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疗集团，促进优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下沉共享。在县域，加快推进以紧密型医共体为重点的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通过以县带乡、乡村一体，为实现小病在基层就医打好基础。五是推动医改向公共卫生领域拓展。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省疾控中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率先在全国启动综合改革试点，激活内生动力。

（二）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优化。一是着力扩大增量。全省各地加快实施医疗卫生补短板工程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批高

水平医院。二是着力做优存量。以福州和厦门为龙头，推动相关医院与京沪川等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合作共建，实行同质化管理，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我省成为国家确定的8个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省区之一。三是着力优化结构。强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制定《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发社会办医积极性。

（三）公共卫生保障更加有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内涵进一步扩大。登革热、H7N9、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建立疫苗严格监管机制，规范采购、冷链储存、接种，有效保障我省疫苗接种安全有效。持续推进艾滋病、结核病和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超额完成户厕改建新建年度任务。启动建立国家级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级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妇幼惠民项目，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启动省级出生缺陷防控中心建设，巩固和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关键指标波动在可控范围。开展省级儿童口腔保健指导中心建设，引导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眼、口腔和营养等专科建设。11063个一体化村卫生所完成标准化建设，5762个村卫生所开通城乡居民医保，农村群众就医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和能力建设，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开展全省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加大医疗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完成

省集中消毒餐具饮具追溯系统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推进高层次人才对外交流。台湾医师目前在闽执业台湾医师达 500 余名。招收临床、口腔、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在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绩效考核中获得第三名。顺利承办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健康分论坛”，获批建设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推进全民健康信息“五大平台”建设，启用省“12320”热线服务平台。在省属医院启动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应用推广。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查结果实现跨区域、跨院区共享调阅。

（五）中医固本工程加快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和省委常委会部署，牵头起草《福建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福州、平潭中医医院间试点开展院内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省人民医院儿科和省第二人民医院脾胃病科列入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培育单位。遴选确定第七批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0 个、第六批省级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 40 个。泉州市中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分别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建立协作关系。新建

设 1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

（六）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全力推进健康扶贫，组织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省内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覆盖所有贫困县。全省享受健康扶贫政策对象 62.42 万人，大病救治病种增至 31 种。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推进医疗卫生系统扫黑除恶和医疗乱象行为整治。开展公立医院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医疗机构内部价格收费管理，认真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积极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着力改善就医环境，8 所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推进医养结合，福州、漳州市入选国家第 2 批安宁疗护试点。选取 36 个城乡社区开展国家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抓好各项计生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出台我省 0—3 岁婴幼儿照护实施意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七）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部署要求，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配备专职纪委书记，实行“双培养”机制试点，省属医院均已制定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为党委会议决策范围。推进组建全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深入整治“四风”突出

问题，“三公”经费开支和会议、发文数量进一步压缩。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开展卫生健康 70 周年、新医改十周年、援外医疗 55 周年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78.20	一、基本支出	1,846,548.9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56,937.9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19.02
四、单位其他收入	2257257.57	公用支出	1,176,791.9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0088.39	二、项目支出	586,425.25
收入总计	2432974.16	支出总计	2,432,974.16

二、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			
	合计	2432974.16	125578.20	125578.20							50138.39	2257257.57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7292.26	53477.18	53477.18							3815.08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4291.07	2360.32	2360.32							677.50	1253.25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886.55	14831.89	14831.89							6659.82	394.84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878.93	243.71	243.71							86.00	549.22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1732.08	1202.78	1202.78							450.00	79.30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8258.44	8199.44	8199.44							52.00	7.0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339513.66	2369.62	2369.62							10931.85	326212.19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5412.44	5412.44	5412.44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122915.33	898.17	898.17							3238.00	118779.16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28251.91	956.01	956.01							1015.00	226280.90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31372.35	477.97	477.97								30894.38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426557.60	1732.00	1732.00							3460.00	421365.6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63938.14	4422.64	4422.64							5200.00	354315.50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2046.68	1246.63	1246.63								210800.05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7314.41	174.32	174.32							640.09	26500.0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41017.81	928.91	928.91							5088.90	135000.00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16194.64	452.99	452.99								115741.65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056.46	1912.46	1912.46							144.0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9787.64	464.67	464.67							1220.50	28102.47

二、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63.03	225.03	225.03							38.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1828.04	709.65	709.65							187.16	931.23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3508.02	168.60	168.60								23339.42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32333.66	115.38	115.38								32218.28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712.32	707.32	707.32							5.0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40.70	157.70	157.70							83.00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776.48	391.32	391.32							276.49	108.67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59648.52	228.82	228.82							10.00	59409.70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129.48	110.23	110.23								19.25
337643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57199.06									160.00	57039.06
337645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115616.45	21000.00	21000.00							6700.00	87916.45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合计			2432974.16	656937.96	12819.02	1176791.93	586425.25	2432974.16	125578.20	125578.20						50088.39	2257257.57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201	机构运行	1199.26	795.80	2.18	401.28		1199.26	414.92	414.92						1.74	782.60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201	机构运行	287.58	216.91		70.67		287.58	219.87	219.87						37.12	30.59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98.00				98.00	98.00								98.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00				17.00	17.00								17.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0.00				60.00	60.00								60.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				20.00	20.00								20.0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3.75				113.75	113.75	100.00	100.00						13.75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5.60				395.60	395.60	90.00	90.00						239.37	66.23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52		298.92	29.60		328.52	328.52	328.52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1.10	1.1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6		42.06	17.50		59.56	59.56	59.56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24		107.64	36.60		144.24	144.24	144.24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		17.77	1.60		19.37	19.37	19.37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2		0.12	0.30		0.42	0.42	0.42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1.70	1.70	1.7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02		593.62	101.40		695.02	567.18	567.18							127.84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5.00	5.00	5.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3		288.23	35.90		324.13	277.46	277.46							46.67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3		94.83	27.00		121.83	85.60	85.60							36.23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34		251.34	27.00		278.34	273.34	273.34							5.00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60		306.00	63.60		369.60	269.33	269.33							100.27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47		323.07	58.40		381.47	299.53	299.53							81.94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44		345.34	46.10		391.44	260.51	260.51							130.93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		4.44	1.60		6.04	3.84	3.84							2.2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61		195.71	38.90		234.61	179.10	179.10							55.51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1		74.71	18.30		93.01	58.04	58.04							34.97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生监督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1.10	1.1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44		182.84	15.60		198.44	93.31	93.31							105.13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生信息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0.50	0.50	0.50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2		31.73	23.19		54.92	40.03	40.03						14.89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08	0.60		2.68	1.32	1.32							1.36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		12.60	3.30		15.90	15.90	15.90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20	2.20	2.20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24	0.10		0.34	0.20	0.20							0.14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7	260.37				260.37	260.37	260.37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8	190.58				190.58	190.58	190.58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5	528.25				528.25	528.25	528.25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	6.84				6.84	3.83	3.83							3.01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	15.66				15.66	7.67	7.67							7.99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0	148.90				148.90	148.90	148.9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7.16	12867.16				12867.16									12867.16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65	471.65				471.65	471.65	471.65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1.74	5171.74				5171.74									5171.74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6.11	5096.11				5096.11									5096.11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77	651.77				651.77									651.77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9.62	8119.62				8119.62									8119.62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16	7688.16				7688.16									7688.16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6.44	7316.44				7316.44									7316.44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75	1373.75				1373.75									1373.75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83	871.83				871.83									871.83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5.80	4095.80				4095.80									4095.8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6	82.96				82.96	82.96	82.96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6	225.06				225.06									225.06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11.88	11.88	11.88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1	96.11				96.11	49.02	49.02									47.09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51	199.51				199.51											199.51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	10.73				10.73	10.73	10.73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	33.44				33.44	29.09	29.09									4.35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7.76	2127.76				2127.76											2127.76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	5.13				5.13	3.13	3.13									2.0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4	0.94				0.94	0.94	0.94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7.70	7.70	7.7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8.59	8.59	8.59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9.35	1634.76	304.49	850.10		2789.35	2789.35	2789.35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99.20				6399.20	6399.20	4059.20	4059.20									2340.0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5.00				215.00	215.00	80.00	80.00									85.00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38.00	238.00									80.0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00				84.00	84.00	46.00	46.00									38.00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200.00	200.00									5.0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00117.38	38885.44	2317.80	213422.19	45491.95	300117.38											10931.85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8849.58	5884.51	2.23	22962.84		28849.58											28849.58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99466.12	90455.39	751.27	243124.28	65135.18	399466.12											3460.0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337807.56	101030.28	2726.77	189579.51	44471.00	337807.56	2500.00	2500.00									5200.00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080.26	33017.34	129.34	112975.64	43957.94	190080.26	50.00	50.00								190030.26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8405.12	8073.92	73.80	17610.39	2647.01	28405.12	190.00	190.00							1218.50	26996.62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55982.33	17182.43	12.00	31709.10	7078.80	55982.33										55982.33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7204.31	35912.16	70.89	65774.37	35446.89	137204.31									5088.90	132115.41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2863.20	22635.32	447.78	55654.75	24125.35	102863.20										102863.20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1751.57	8325.80	120.31	17937.94	5367.52	31751.57										31751.57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229.78	1481.07	94.95	653.76		2229.78	1356.78	1356.78							454.50	418.5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102419.24	37930.12	405.99	43500.00	20583.13	102419.24										102419.24
337645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115616.45	4355.30			111261.15	115616.45	21000.00	21000.00							6700.00	87916.45
337643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2100207	儿童医院	57039.06				57039.06	57039.06										57039.06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4015.17	46995.97	2116.49	133899.01	31003.70	214015.17									500.00	213515.17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825.94	11322.51	20.00	8086.18	3397.25	22825.94									640.09	22185.85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655.69	2332.70		16150.01	4172.98	22655.69										22655.69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64.00				1564.00	1564.00									1564.00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0				90.00	90.00									10.00	80.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598.50	4219.88	12.66	702.68	663.28	5598.50	5145.22	5145.22							58.44	394.84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40.86	696.40		200.46	144.00	1040.86	896.86	896.86							144.00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03.91	3744.16		159.75		3903.91	3903.91	3903.91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684.54	1312.42	7.79	177.33	6187.00	7684.54	7677.54	7677.54								7.0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	1057.75				1057.75	1057.75									223.00	834.75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9.07				2709.07	2709.07	1542.07	1542.07							1117.0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2.80				1902.80	1902.80	1884.80	1884.80							18.0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4.00				234.00	234.00	15.00	15.00							219.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5.00				665.00	665.00	665.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382.38				6382.38	6382.38										6382.38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00				52.00	52.00										52.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00				71.00	71.00										71.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9.00				919.00	919.00										919.0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00										2.0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9			9.59		9.59	9.59	9.59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42.00				3742.00	3742.00	3500.00	3500.00								242.00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05.76	327.61	20.99	57.16		405.76	405.76	405.76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26.56	96.56		30.00		126.56	102.56	102.56								24.0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59.00				59.00	59.00										59.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223.40	223.40	223.40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5	81.25				81.25	81.25	81.25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3	100.83				100.83	100.83	100.83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87	268.87				268.87	268.87	268.87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3.66	2.05	2.05									1.61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8.48	4.16	4.16									4.32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14	78.14				78.14	78.14	78.14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9.29	7779.29				7779.29	1350.44	1350.44									6428.85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09	250.09				250.09	250.09	250.09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3.75	3143.75				3143.75	547.71	547.71									2596.04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5.04	3335.04				3335.04	750.41	750.41									2584.63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06	503.06				503.06	181.63	181.63									321.43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9.77	5169.77				5169.77	1214.67	1214.67									3955.1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7.64	5047.64				5047.64	1267.11	1267.11									3780.53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0.24	3670.24				3670.24	835.12	835.12									2835.12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35	800.35				800.35	117.48	117.48									682.87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1.47	1071.47				1071.47	642.81	642.81									428.66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9.48	2459.48				2459.48	368.95	368.95									2090.53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31	276.31				276.31	166.36	166.36									109.95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6.44	6.44	6.44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2	49.42				49.42	24.51	24.51						1.35	23.56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93	251.93				251.93	151.28	151.28							100.65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20	175.20				175.20	102.38	102.38							72.82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	14.64				14.64	12.73	12.73							1.91	
337641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8.09	1448.09				1448.09	228.62	228.62							1219.47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2.78	1.70	1.70							1.08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471.08				20471.08	20471.08	20405.00	20405.00						66.08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30.00				6130.00	6130.00	6000.00	6000.00						130.0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5.09	165.70		459.39		625.09	133.43	133.43						1.00	490.66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9.95	242.37		17.58	1100.00	1359.95	938.04	938.04						370.00	51.91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222.00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4.00				534.00	534.00	58.00	58.00						476.00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0.00				430.00	430.00	60.00	60.00						370.00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67	126.89		12.78		139.67	139.67	139.67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15.95								15.95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1.08	66.08		45.00		111.08	99.00	99.00							12.08	
337643	福建省儿童医院（筹）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7	291.87				291.87	291.87	291.87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71	223.71				223.71	223.71	223.71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31	712.31				712.31	712.31	712.31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6.92	3.88	3.88							3.04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7	24.87				24.87	12.19	12.19								12.68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42	238.42				238.42	238.42	238.42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0.64	13630.64				13630.64										13630.64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67	745.67				745.67	745.67	745.67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5.75	8145.75				8145.75										8145.75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6.80	4516.80				4516.80										4516.80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43	869.43				869.43										869.43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0.72	10690.72				10690.72										10690.72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00.24	10300.24				10300.24										10300.24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6.06	6036.06				6036.06										6036.06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24	1830.24				1830.24										1830.24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86	1279.86				1279.86										1279.86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0.54	5390.54				5390.54										5390.54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8	116.98				116.98	116.98	116.98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41	601.41				601.41										601.41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7	130.27				130.27	66.44	66.44								63.83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7	325.47				325.47										325.47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6	221.36				221.36										221.36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6	33.06				33.06	28.76	28.76								4.30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8.94	5.45	5.45								3.49
3373013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0	77.40				77.40	77.40	77.40								
337603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2	52.92				52.92	52.92	52.92								
33760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20	148.20				148.20	148.20	148.20								
337607	福建省医学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2.05	1.15	1.15								0.90
337610	福建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	4.70				4.70	2.30	2.30								2.40
3376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1.04	41.04				41.04	41.04	41.04								
337615	福建省立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2.17	3972.17				3972.17										3972.17
337616301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	36.12				36.12	36.12	36.12								
337616302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72	399.72				399.72										399.72
337617	福建省肿瘤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531.96	531.96				531.96										531.96

三、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337618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17	197.17				197.17											197.17
3376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3.77	2493.77				2493.77											2493.77
3376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7.07	2357.07				2357.07											2357.07
33762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1.24	4451.24				4451.24											4451.24
33762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09	425.09				425.09											425.09
3376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73	248.73				248.73											248.73
33762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6.61	1266.61				1266.61											1266.61
337628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24.72	24.72	24.72									
33763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0	64.30				64.30											64.30
337632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	3.58				3.58	3.58	3.58									
337634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8	28.88				28.88	14.73	14.73									14.15
33763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4	56.74				56.74											56.74
33763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5	38.15				38.15											38.15
33763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	8.44				8.44	8.44	8.44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	3.24				3.24	3.24	3.24									
337640	福建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9.96	9.96				9.96	8.67	8.67									1.29
337642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	1.55				1.55	0.95	0.95									0.60
337639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		8.00			8.00	8.00	8.00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78.20	一、基本支出	33849.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7971.9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6.16
		公用支出	3021.01
		二、项目支出	91729.07
收入总计	125578.20	支出总计	125578.20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578.20	33849.13	91729.07
2060201	机构运行	634.79	634.7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0.00		19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2	329.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8.78	265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6.29	182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	27.23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9.35	2789.3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58.20		4658.20
2100201	综合医院	2740.00	240.00	250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356.78	1356.7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000.00		21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5.22	4675.22	47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96.86	896.8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03.91	3903.9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677.54	1497.54	618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1.87		5261.8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9	9.59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0.00		350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8.32	50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15	31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9.78	8689.7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529.14	560.14	2796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32	249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3.46	423.46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	8.00	

六、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无金额。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578.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7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89
310	资本性支出	51,208.66
399	其他支出	2,040.00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849.13
30101	基本工资	4,602.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9.60
30103	奖金	18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2
30107	绩效工资	5,39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86.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1.90
30114	医疗费	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9.18
30201	办公费	291.06
30202	印刷费	13.40
30203	咨询费	34.24
30204	手续费	1.03
30205	水费	70.79
30206	电费	244.35
30207	邮电费	10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3.75
30211	差旅费	4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8.46
30213	维修（护）费	111.05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7.75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16	培训费	3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0
30226	劳务费	22.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5
30228	工会经费	113.33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33
30301	离休费	1,531.49
30302	退休费	913.61
30305	生活补助	23.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九、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47.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0
2、公务接待费	43.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93.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2020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分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1.《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补齐卫生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实施方案》（闽卫规划〔2016〕147号）	2017-2020	到2020年，依托69个县级综合医院分别建设完成县域消毒供应中心、病理检查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心电图诊断中心、超声诊断中心；编制床位达到5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争取达到《推荐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在200张~5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不足200张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接近《基本标准》要求。	加强69所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建设完成345个县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基本标准所列关键医疗技术总体开展率达70%以上，第三方患者满意度达82%以上。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20000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0000	20000		采取因素法分配：1.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建设：按照财力分档，对不同意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分别予以400万、300万、200万、100万的省级财政补助。2.县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按照财力分档，对不同意县（市、区）县域医疗技术平台分别予以500万、400万、300万、200万的省级财政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专项	1.《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5〕78号）2.《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3.《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4.《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财〔2014〕112号）5.《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	2017-2020	1.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运营补助。2.进一步促进医改和医院绩效改进，确保改革政策的延续性。3.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以及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5.对省质控中心建设、人员培训、质控评价、调研、信息平台建设、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进一步促进医改和医院绩效改进，确保改革政策的延续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提高省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803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2020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10050	10050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1.根据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78号），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运营补助。2.根据运营情况，对部分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3.根据省属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院长、总会会计师年薪。4.对14家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5.根据原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医〔2009〕144号），给予40个省级质控中心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专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2.《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3.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13号）5.《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55号）	延续性项目	完成规划任务，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改善，结构更趋合理，继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中医科研取得成效；中医药文化建设内容更加丰富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286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2214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3500	3500		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确定项目，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由下至上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由各设区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特殊优势项目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闽政办〔2017〕122号）、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闽政办〔2018〕64号）。2.《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管理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3.《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省卫生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妇幼保健监测方案、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关于印发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信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发布《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7〕248号）。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关于开展2015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国卫财价便函〔2015〕344号）6.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订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闽卫职健发〔2019〕86号）	延续性项目	1. 在全省范围开展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工作；落实国家艾滋病、结核病免费治疗政策；落实免疫规划疾病监测和异常反应补偿；持续开展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突发疫情的处置，落实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预防控制全省疾病流行。通过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提升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疾控中心和省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食品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保健综合服务能力等。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每年按装备建设总投入的15%安排运行维护费。5. 实施国家和省级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全面开展医院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动态监测，为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提供依据。6. 根据《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闽卫职健发〔2019〕86号）精神，提升尘肺病防治技术能力，一是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撑与服务网络，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二是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	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食品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保健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实施国家和省级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全面开展医院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动态监测，为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提供依据。6. 进一步完善我省尘肺病救治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提高我省尘肺病救治救助水平。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5261.87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5261.9	5261.9		采取项目法分配，1.根据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妇幼健康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9号）。用于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等；妇幼保健机构相关科室规范化建设；妇幼卫生监测，妇幼卫生信息管理；两纲重难点项目；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等项目；根据妇幼健康工作发展需求开展的其他项目。2.根据每年疾病防控需求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按保基础，抓重点，促提升的原则，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免疫规划、重点疾病监测、重大疾病防治、突发重点传染病疫情处置、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疾病预防机构能力提升等方面，多为疾控的基础工作，具有延续性。3.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的任务安排，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核电站周边食品污染监测、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宣贯和跟踪评价、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等工作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4.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财〔2014〕112号），对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及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5.根据省市级尘肺病康复中心、站点数量予以补助。6.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稽查、培训、设备采购、互联网卫生监督电子取证室建设、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系统升级改造、健康相关产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采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技术支撑、基层卫生监督执法装备配置。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分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药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1.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2.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88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95号）3.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4.《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委编办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34号）5.《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6.《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吸引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	延续性项目	1.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实施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以及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项目，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3.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逐步优化基层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4.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5.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带头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6.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1.通过为期1-3年的规范化培训，为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2.培养一批医学科研骨干团队，提高我省医学自主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3.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进一步优化基层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4.引导和鼓励医疗卫生人才到乡镇卫生院服务。5.遴选一批卫生健康高端人才，发挥带头和引领作用。6.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6999.1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8737	8737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一）因素法1.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省级财政补助2.4万/人/年。2.根据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36号），按3万元/人•年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进行经费补助。根据《关于调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卫财[2018]103号）按4.8万元/人•年标准对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3.6万元/人•年标准对助理全科培训专项进行经费补助。3.对符合条件的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5年的学费代偿补助，合计2.5万元/人。4.根据省委组织、（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一次性给予获奖者53万元奖励，其中工作经费50万元/人，生活补贴3万元/人。5.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大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台湾医师，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标准给予资助；相当于大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台湾医师，按照每人每年2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平潭由省级补助70%，福州、漳州、泉州、莆田由省级补助50%，其余由同级财政安排补助经费；省属医院全部由省级承担。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30天的台湾医师，按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财政安排补助经费，其他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补助经费。（二）项目法1.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的卫生健康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卫生健康科研人员；筛选原则：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筛选，审核后下达立项计划。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口支援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	1.《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任务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639号）、《关于再次调整部分三级医院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关系的通知》（闽卫医函〔2019〕109号）、《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合作协议》。2.《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8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79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11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	延续性项目	1.选派医务人员开展省内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选派人员对口支援宁夏地区医院；2.在全省范围内，每两年选派一批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执行援外医疗任务，分别为博茨瓦纳医疗队46人，援塞内加尔医疗队13人。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对队员进行培训，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援外医疗队出国后，为队员发放补助和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保证队员教学及住宿条件。3.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1.每年选派医务人员开展省内对口支援，组织我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宁夏医院。2.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国际外交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服务。3.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1092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342	2342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1.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按照每名派出医务人员1万元/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三级医院援助宁夏医院，国家项目按照每个三级医院12万元/年，省级项目每个三级医院6万元/年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2.发放援外医疗队队员补助，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0元，探亲补助每人每年2万元。根据援外工作需要，对援外医疗队队员进行培训，为援外医疗队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确保援外医疗队选派工作正常开展。3.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用于挂钩帮扶民族乡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支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	1.关于福建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33号）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设书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6〕78号）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含皮肤科性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185号）	延续性项目	开展省妇产院、省疾控中心和附一医院奥体分院建设，是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大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开展省妇产院、省疾控中心 and 附一医院奥体分院建设，有利于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具体体现。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29500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9500	29500	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经发改部门立项的投资计划安排基本建设项目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	1.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26号）；3.《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追加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全民健康信息化2019年度运维资金并入财政预算的函》（闽卫规划函〔2019〕632号）	延续性项目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省数字办《关于推进应用大集中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函[2017]9号）等文件要求，针对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将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并整合，统筹运维保障经费，确保信息系统可持续运行，支撑卫生健康各类业务稳定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各类业务系统37个，整合迁移到省政务云平台部署。通过实施统一的运维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有效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降低运维服务成本，为保障信息系统可持续运行创造良好条件。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654.18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654.18	654.18	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省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对省本级的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类、归并、整合，并安排项目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2020年	通过试点，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示范托育机构，为全面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奠定基础。探索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为提升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试点，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示范托育机构，为全面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奠定基础。探索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为提升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2040万元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040	2040	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0]5号）等相关文件，确定试点单位，结束后进行考核验收。每个试点单位补助120万元。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管理。2020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收入预算为2432974.16万元，比上年增加257915.86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其他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57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257257.57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0088.3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32974.16万元，比上年增加257915.8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56937.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819.02万元；公用支出1176791.93万元；项目支出586425.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5578.2万元，比上年增加11817.1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和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二是增加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资金、中医药项目资金、采供血工成本项目资金等；三是2019年为消化资金存量，减少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资金，2020年恢复原额度；四是由于人员增加等因素，增加基本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60201 机构运行 634.79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

和省计生科研所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0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和省计生科研所科技项目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省计生药具站离退休支出。

(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8.7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6.2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七)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9.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和公用支出。

(八)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58.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专项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九) 2100201 综合医院 274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省老年医院定额补助支出。

(十)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356.78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2100206 妇产医院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医院基本建设项目。

(十二)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三）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5.22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专项业务费支出。

（十四）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96.8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监督所人员和公用支出。

（十五）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03.91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和公用支出。

（十六）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677.54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人员支出和工成本项目支出。

（十七）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1.87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9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十九）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项目支出。

（二十）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8.32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省卫计委研究宣教中心人员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1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省卫计委监督所和省计生药具站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二）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9.7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三)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529.1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科研人才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对口支援与援外医疗项目、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和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支出；省医学会、省卫计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卫计信息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423.4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六) 2299901 其他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人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49.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82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2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等。与上年相比降低 1.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3.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健康委来闽督导调研、国外代表团参观考察、外省卫生健康部门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降低 20.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额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93.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93.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6.5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0 年按卫生健康部门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比

2019年增加了各医院的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9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医药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中医专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对口支援及援外医疗、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全民健康信息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1679.0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28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94.02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2616.55				
	其他:		73.23				
年度目标		保障年度卫生健康事业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人次	全年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人次	献血法	统计法	≥89200人次
		质量 指标	献血者初筛有效率	通过监测献血者初筛有效性,降低血液报废率	献血法	献血者初筛有效率=(献血者初筛合格数量/总献血者初筛数量)*100%	≥95%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献血法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数量/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总量)*100%	≥10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反映业务费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	统计法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我省人均健康寿命增长程度	反映我省总体健康环境,大众健康水平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77.84岁
			血液供应量	全年可用于供应的所有血液成分袋数	献血法	统计法	≥19万袋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献血者满意度	反映献血者满意度	献血法	调查问卷	≥95分
			临床用血满意度	反映血液供应服务态度满意度	献血法	调查问卷	≥95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国安	联系电话	878511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号），提升县级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县级医院功能任务，夯实县域医疗服务基础，推动分级诊疗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县级医院是农村医疗服务体系的龙头，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指导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2015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印发了《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指导县级医院开展能力达标建设。2018年，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国家制定的标准，结合福建省县级医院建设现状，制定了《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方案》（闽卫医政函〔2018〕146号），明确了我省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0	0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0	0	2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号），提升县级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县级医院功能任务，夯实县域医疗服务基础，推动分级诊疗工作。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开展建设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平台数量占计划建设平台数量比例	反映县级综合医院开展建设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平台情况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卫办医函〔2017〕1172号)	开展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比例= (已开展建设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平台数量/计划建设平台数量)*100%	≥90.00%
		质量指标	微创手术量	微创手术量反映县级综合医院临床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及手术室完善情况及临床诊疗能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卫办医函〔2017〕1172号)	统计法	≥4.24万台
			住院手术量	住院手术量反映县级综合医院临床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及手术室完善情况及临床诊疗能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卫办医函〔2017〕1172号)	统计法	≥3.24万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床使用率	反映病床使用率提升情况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卫办医函〔2017〕1172号)	病床使用率=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100%	≥79.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反映患者满意度	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15〕94号)	调查问卷	≥85.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专项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红兵、张国安、明强	联系电话	8785168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1. 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运营补助。2. 进一步促进医改和医院绩效改进，确保改革政策的延续性。3. 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4. 开展功能法卫生费用核算以及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5. 对省级质控中心建设、人员培训、质控评价、调研、信息平台建设、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1.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2.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3. 《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5〕78号) (二) 《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三)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5. 《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 6.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 (四) 《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 (五) 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 1.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2.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3. 《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5〕78号) (二) 《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三)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5. 《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 6. 《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 (四) 《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 (五) 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56959.5	254939.5	20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50	8030	202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1825.08	1825.08	0	
	其他:	245084.42	245084.42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促进医改和医院绩效改进，确保改革政策的延续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提高省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数量指标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院长年薪补助医院数量，反映了院长年薪补助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 2.《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 3.《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4.《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5.《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 6.《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 	年薪补助覆盖率=（年薪补助实际覆盖医院数量/年薪补助覆盖医院目标值）*100%	=100.00%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反映了省级财政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17〕506号）	统计法	=1.00个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完成数量	反映了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	统计法	=14.00个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质控报告份数	反映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质控报告完成情况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和《福建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闽卫医〔2009〕144号）	统计法	=40.00份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实行省属医院总会计师年薪财政补助的医院数量占应补助省属医院总数的比重，反映总会计师年薪补助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 2.《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 3.《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4.《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5.《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 6.《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 	年薪补助覆盖率=（年薪补助实际覆盖医院数量/年薪补助覆盖医院目标值）*100%	=100.00%	
	产出指标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	反映了社会办医院发展情况，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医院总床位数）*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社会资本办医床位数/医院总床位数）*100%	≥25.00%	
		质量指标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 2.《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 3.《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闽医改组〔2015〕8号） 4.《福建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闽医管委〔2016〕1号） 5.《福建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8〕41号） 6.《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4号） 	考核合格率=（考核合格医院数量/参加考核医院总数）*100%	=10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	反映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192513.00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反映了患者对于医药卫生服务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85.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医药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赖以刚、徐祥、黄昱		联系电话	878242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p>1. 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 实施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以及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项目，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3. 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进一步优化基层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4. 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5. 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带头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6.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2. 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88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95号）3. 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委编办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色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314号）5. 《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卫生计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6. 《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2. 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88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95号）3. 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委编办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色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314号）5. 《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卫生计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6. 《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2957.13	31219.23		173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37	6999.1		1737.9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17491.69	17491.69		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其他:	6728.44	6728.44	0
--	-----	---------	---------	---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通过为期1-3年的规范化培训，为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2. 培养一批医学科研骨干团队，提高我省医学自主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3. 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进一步优化基层卫生人员结构，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4. 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缺少执业医师的问题。5. 遴选一批卫生健康高端人才，发挥带头和引领作用。6.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反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工作通知	统计法	≥4000.00人
			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	反映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统计法	≥400.00人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反映科研项目实际资助数量情况，按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文件中下达项目数	年度工作计划和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统计法	≥250.00项
			科研人才培养数	反映科研人才实际培养人数情况，按卫生计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文件中下达项目数	年度工作计划和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统计法	≥250.00人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反映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情况	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的通知》（闽卫人〔2009〕112号） 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制补助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18〕102号）	政策覆盖率=（全省 47个财政困难县（市）中实施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的县（市）数/全省 47个财政困难县（市））×100%	≥100.00%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70号）	统计法	≥600.00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反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情况，通过率=通过考试人数/总人数*10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与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8〕284号）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通过考试人数/参加考试总人数）*100%	≥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计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论文发表数量及科研水平情况，考核前三年论文发表数。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统计法	≥100.00篇
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反映基层医疗机构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把控情况，合格率=符合招聘条件的特岗全科医生人数/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总数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34号）	达标率=（符合招聘条件的特岗全科医生人数/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总数）*100%	≥10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基地医院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政策满意度	反映培训基地医院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政策满意度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福建省卫生计生联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2020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43号）	调查问卷	≥80.00%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计生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计生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情况	《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卫生计生、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卫人〔2012〕119号）	调查问卷	≥80.00%
		培训基地医院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政策满意度	反映培训基地医院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政策满意度情况	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	调查问卷	≥80.00%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反映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34号）	调查问卷	≥8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中医专项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钱新春	联系电话	8782429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中医院能力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针对我省中医药发展现状，从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省属医院能力建设等三大方面开展建设。多数子项目都是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开展的工作，或者是我省已持续多年开展的工作，也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742	1528	22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	1286	2214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242	242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改善，结构更趋合理，继承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中医科研取得成效。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	反映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情况，将“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量化为省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中医固本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17）822号	统计法	=20.00个
			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反映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情况，将“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量化为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中医固本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17）822号	统计法	=26.00个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数量	反映了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情况	《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	统计法	=30.00个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反映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情况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14）48号	统计法	=9.00家
			开展精品中医馆建设	反映基层精品中医馆建设情况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中医固本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统计法	=13.00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年末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反映中医类医院可持续地为社会提供服务能力	《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	统计法	≥19226.00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反映了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8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缪剑影、周策、陈继清		联系电话	878494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p>1. 在全省范围开展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工作；支持药品和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落实国家艾滋病、结核病免费治疗政策；落实免疫规划疾病监测和异常反应补偿；持续开展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突发疫情的处置；落实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预防控制全省疾病流行。通过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提升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疾控中心和省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每年按装备建设总投入的15%安排运行维护费。5. 实施国家和省级成本监测网络上试点，全面开展医院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动态监测，为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提供依据。6. 根据《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闽卫职健〔2019〕86号）精神，提升尘肺病防治技术能力，一是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撑与服务网络，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二是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闽政办〔2016〕178号、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闽政办〔2017〕122号)、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闽政办〔2018〕64号)。2.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管理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3. 《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省卫生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妇幼卫生监测方案、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关于印发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信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发布〈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7〕248号）。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5. 《关于开展2015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国卫财务价便函〔2015〕344号）6. 国家卫计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订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闽卫职健〔2019〕86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3. 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4151.25		14151.25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1.87		5261.87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8889.38		8889.38		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贯彻落实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实施国家和省级成本监测网络上试点，全面开展医院经济运行状况、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医药费用结构等动态监测，为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提供依据。6. 进一步完善我省尘肺病救治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提高我省尘肺病救治救助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反映开展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达标情况	传染病防治法	统计法	=39.00种
			肺结核病人人数	反映发现、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1.55万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定时通报监测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定时通报监测情况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3.00次
			食品污染物检查数	反映食品污染物监测情况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1.05万份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的区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域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90.00%
			血清学筛查人数	反映接受血清学筛查的到院人数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11.00万人
			叶酸补服人数	反映叶酸补服普及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20.00万人
			乳腺癌检查人数	反映乳腺癌检查普及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18.00万人
			宫颈癌检查人数	反映宫颈癌检查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20.00万人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反映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10.00万对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贫筛查人数	反映地贫筛查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10.00万对	
		补助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数量	反映补助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建设情况	《关于开展2015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国卫财务价便函〔2015〕344号）	统计法	≥57.00个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统计法	≥9000.00件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统计法	≥700.00人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5〕3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	统计法	=13.00支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次数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5〕3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	统计法	≥13.00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数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数	《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闽政〔2011〕83号）	统计法	≥4.00项	
		省级尘肺病康复中心建设数量	省级尘肺病康复中心建设数量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闽卫职健〔2019〕86号）	统计法	=1.00个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反映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普及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95.00%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覆盖率	对现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抗病毒治疗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80.00%		
	出生缺陷二级防治措施覆盖率	反映出生缺陷二级防治措施的发展情况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统计法	≥7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双随机”监督完成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双随机”监督完成率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统计法	≥90.00%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统计法	≥90.00%	
		省级尘肺病康复中心建设达标情况	反映省级尘肺病康复中心建设达标情况，对建成的康复中心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大于90分为达标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闽卫职健〔2019〕86号）	统计法	≥90.0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反映全省食品安全状况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寿命期望值	反映我省总体健康环境，大众健康水平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统计法	≥77.84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监督机构配备执法设备	县级监督机构配备执法设备	《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统计法	=8.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社会和群众对我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调查问卷	≥80.00%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社会和群众对我省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每年的侧重点，调查如：群众对妇幼机构、妇幼健康宣传、妇幼健康服务等满意度）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调查问卷	≥80.00%
			监督检查满意率	反映被监督检查单位对卫生监督的满意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97号）	调查问卷	≥80.00%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反映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5〕3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应急〔2015〕30号）	调查问卷	≥85.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国安、吴仕理	联系电话	878511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1. 选派医务人员开展省内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选派人员对口支援宁夏地区医院；2. 在全省范围内，每两年选派一批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执行援外医疗任务，分别为博茨瓦纳医疗队46人，援塞内加尔医疗队13人。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对队员进行培训，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援外医疗队出国后，为队员发放补助、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物资，保障队员国外安全。建设维护援外培训基地，保证队员教学及住宿条件。3. 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任务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639号）、《关于再次调整部分三级医院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关系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109号）、《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二十二次联席会议协作协议》。2. 《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省直部门及经济较发达县（市、区）挂钩帮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与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8〕8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79号）、《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组部人力资源部〈对口支援西藏干部人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组通〔2012〕11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农业厅（农办）关于第五批省派驻村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年度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692	1442		12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2	1092		125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350	350		0
其他:	0	0		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每年选派942名医务人员开展省内对口支援，组织我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宁夏医院（所有支援项目均不包括厦门）。2. 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3. 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省内县级医院关系数量	反映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省内县级医院情况（除厦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	统计法	≥86.00对	
		援宁医院数	反映对宁夏医院的支援数量（除厦门）	《2018-2020年闽宁互学互助协议》	统计法	≥14.00所	
		帮扶基层医务人员数	反映全省选派帮扶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数（除厦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87号）	统计法	≥942.00人	
		援外人数	反映援外人员派遣情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选派工作十年计划（2018-2027年）的通知（闽卫外函〔2017〕785号）	统计法	≥59.00人	
	泉州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泉州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	统计法	≥10000.00人次/年		
	泉州百崎乡卫生院年度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泉州百崎乡卫生院年度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	统计法	≥900.00人次/年		
	绩效目标指标		援外生活补助标准	反映用于援外医疗队员每月生活补助的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0号）	统计法	≥5000.00元/月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成本指标	援外探亲补助标准	反映用于援外医疗队员探亲补助的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0号）	统计法	≥20000.00万元/年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标准	反映用于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的标准	《福建卫生计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千名医师帮扶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115号）	统计法	≥1.00万元/人/年	
		三级医院援助宁夏医院支援补助标准-省级项目	反映用于三级医院援助宁夏医院支援省级补助的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统计法	≥6.00万元/家/年	
		三级医院援助宁夏医院支援补助标准-国家项目	反映用于三级医院援助宁夏医院支援国家补助的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统计法	≥12.00万元/家/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外医疗队开展医疗义诊（巡诊）次数	援外医疗队在海外期间是否组织开展医疗义诊或巡诊工作	国家卫生计生委、外交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	统计法	≥3.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服务群众支持水平	反映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升情况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医院满意度调查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151号）	调查问卷	≥80.00分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反映援外医疗队员对援外工作满意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外【2018】10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0号）	调查问卷	≥80.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正绵	联系电话	8776758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开展省妇产医院、省疾控中心和附一医院奥体分院建设，是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大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福建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33号）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78号）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含皮肤病性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1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关于福建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201号）、关于福建省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9〕56号）。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疾控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78号）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含皮肤病性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18〕185号），为支持福州市台江区太平汀州和苍霞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我院皮肤病性病防治医院顺利搬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我院在奥体院区分期建设，一期先建奥体院区（含皮肤病性病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30103.41	230103.41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00	295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15115	15115		0
其他:	185488.41	185488.41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省妇产医院、省疾控中心和附一医院奥体分院建设，有利于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具体体现。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妇产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初步设计方案	反映省妇产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进度，要求2020年完成妇产医院各个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按照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实际份数占目标份数的占比计量得分	《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计划》	统计法	=90.00%
			省妇产医院设备工程安装	反映省妇产医院设备工程实施进度，要求2020年完成水电、暖通、消防等工程安装的45%进度。按照完成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百分比计量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统计法	=45.00%
			省疾控中心完成幕墙施工	反映省疾控中心完成幕墙施工情况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统计法	=100.00%
			省疾控中心完成砌体施工	反映省疾控中心完成砌体施工情况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统计法	=100.00%
			省妇产医院上部主体结构	反映省妇产医院主体结构建设进度，要求2020年完成上部主体结构封顶。按照完成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百分比计量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统计法	=100.00%
			附一奥体分院地下室施工	完成附一奥体分院一期项目地下室施工	《附一医院奥体分院一期项目进度规划》	统计法	=100.00%
	质量指标	省疾控中心项目合同资料齐全	反映项目合同书、进场材料资料、隐蔽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统计法	=100.00%	
	时效指标	省疾控中心完成迁建工程主体部分施工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闽财绩〔2012〕13号）	统计法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妇产医院采购成本	反映省妇产医院采购成本控制情况，要求2020年实际完成采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不超出项目预算。根据采购中标价是否超过预算进行计分，超过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预算管理要求	统计法	≤1000.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妇产医院屋面工程完成比	反映屋面工程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完成进度占计划完成进度的百分比计量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统计法	=100.00%
			省疾控中心室外道路工程完成比	反映室外道路工程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完成进度占计划完成进度的百分比计量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统计法	=100.00%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妇产医院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	反映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满意度，要求参建各方与建设单位协作配合，友好协商。	《工程建设协作管理要求》	调查问卷	≥80.00分
			反应群众对省疾控中心建设的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定量测算	《工程进度计划》	调查问卷	≥90.00分
			附一医院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	反映附一医院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	《附一医院奥体分院一期项目进度规划》	调查问卷	≥80.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信息化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负责人	洪涛	联系电话	8780162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省数字办《关于推进应用大集中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函[2017]9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对省本级的各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并整合，统筹运维保障经费，确保信息系统可持续运行，支撑卫生健康各类业务稳定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26号）； 3、《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追加福建省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化2019年度运维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的函》（闽卫规划函〔2019〕6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省数字办《关于推进应用大集中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函[2017]9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对省本级的各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并整合，统筹运维保障经费，确保信息系统可持续运行，支撑卫生健康各类业务稳定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654.18	654.18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18	654.18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针对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经整合合并，共梳理出各类业务系统37个，均陆续迁移到省政务云平台部署。通过实施统一的运维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有效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降低运维服务成本，为保障信息系统可持续运行创造良好条件。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委内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保障委内12个业务处室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统计法	=12.00个	
			委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备案	委内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完成三级等保备案数量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统计法	=6.00个	
			完成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完成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统计法	=1.00次	
		质量指标	委内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通过率	委内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业务系统等保测评通过率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委内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通过率=（通过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数量/委内迁移至政务云平台信息系统数量）*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为民办实事便民服务7类政务数据	实现省级卫健行业7类政务信息数据汇聚，解决群众难点堵点问题，提供数据支撑表单数量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统计法	≥19.00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无网络安全重大事件	通过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筑牢网络与信息安全底线，确保在运维保障期内省卫健委未因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被通报。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统计法	=0.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	省卫健委业务处室对全民健信息化运维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5]5号）、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运行与维护经费标准（征求意见稿）》（闽数字办函〔2018〕59号）	调查问卷	≥80.00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加华		联系电话	877611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p>1.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全省共安排20个试点单位，其中福州、厦门市各3个，其余设区市各2个，通过试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2. 每个试点单位托位在80—120之间，3. 试点性质按照公办婴幼儿照护托育园、集体或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托育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托育园。4. 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面向社会大众招生、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的要求，按照公办公营、公建民营、民办公租等形式进行。</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2. 11月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通过试点，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示范托育机构，为全面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奠定基础。2. 通过试点，探索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为提升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40	0		20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0	0		204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通过试点，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示范托育机构，为全面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奠定基础。2. 通过试点，探索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为提升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p>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单位建设	按照各地婴幼儿照护机构现状开展试点单位建设。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统计法	=20.00个
		质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达标率	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单位，达到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标准和管理规范。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达标率=（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达标通过单位数量/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机构总数）*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台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文件	通过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总结试点成果，出台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文件，不断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统计法	=1.00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反应家长满意度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	调查问卷	≥90.00分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9.95万元,比2019年减少441.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2217.6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254.4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6辆;其他用车9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7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